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67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林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15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0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01，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02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51，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02，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2,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另於同年月日向原告借款1萬5,700

01 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0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等情，  
03 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2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我想與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7 用貸款契約書、授信交易往來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並  
08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於被告  
09 辯稱想與原告協商等語，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  
10 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  
11 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8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0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  
22 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徐宏華